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1）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22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20100.00元
最高限价：1720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文磋商采购-2025-22-1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1）	343000.00	343000.00	是	343000.00
2	安文磋商采购-2025-22-2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2）	299681.00	299681.00	是	299681.00
3	安文磋商采购-2025-22-3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3）	498319.00	498319.00	是	498319.00
4	安文磋商采购-2025-22-4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4）	205000.00	205000.00	是	205000.00
5	安文磋商采购-2025-22-5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5）	374100.00	374100.00	是	374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1：CBD公园绿化养护，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绿化养护面积57441.4平方米。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保洁、维护，照明、监控设施维护、保养，湖面、小品及设施维护、保洁等工作。

包2：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灯塔路北侧，明福街游园等14处游园绿化养护，绿化养护面积61921平方米。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保洁、维护，照明、

监控设施维护、保养等工作。

包3：京港澳廊道绿化提升（一标段、二标段）防护林绿化养护，位于京港澳东西两侧，总面积271988平方米，主要内容为防护林绿地防火、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包4：彰德游园等8处绿化养护，地址分别为彰德游园、文峰街头游园7、东方名苑、灯塔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水天苑街头绿地、邱家沟带状绿地、口袋公园1等4个绿化项目、文峰街头游园6等八处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绿地看护及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

包5：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等四个绿化的项目的养护服务，地址分别为文明大道（朝阳路-光明路）路侧绿地、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二标、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一标，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绿地看护及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

5.2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5.4包段划分：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预算金额：1720100.00元，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包段：其中：包1：343000.00元，包2：299681.00元，包3：498319.00元，包4：205000.00元；包5：3741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6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与安濮南线西南角

联系人：郭栋

联系方式：0372-5386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长明苑A区5排12号

联系人：尹艳萍

联系方式：13569060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艳萍

联系方式：13569060113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

1. 2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包），本标段（包）为包1：CBD公园绿化养护。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1）	见“第二章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 3. 1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完工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利润、相关税费、成果的评审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报价组成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组成中的组成内容必须在自身价格组成中进行充分体现。同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自身报价组成及组成项的计算金额、服务本项目的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进行详细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委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3.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 5. 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 4. 7价格磋商”条款。

1. 3. 3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 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 3. 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 7. 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 1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 2款

2. 2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 2. 1服务清单内容：

1. 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及养护
2. 道路及地面清扫、维护等
3. 照明、监控设施维护
4. 水域安全
5. 整个项目服务区域须安排夜间巡逻岗
6. 其他详见服务要求
7. 面积57441. 4平方米

2. 2. 2服务要求

2. 2. 2. 1项目概况

CBD公园绿化养护，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绿化养护面积57441. 4平方米。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保洁、维护，照明、相关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湖面、小品及设施维护、保洁等工作。

2. 2. 2. 2养护管理

（一）基本要求

1、养护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采购单位要求人数（详见（四）人员安排与管理第1项），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大活动适时增加人员。

2、成交单位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造成的任何损失、纠纷和影响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成交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成交单位的所用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成交单位养护管理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成交单位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2次以上。

5、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6、如成交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7、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成交单位服务费。

8、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成交单位因养护管理工作需要延长劳动时间时成交单位需要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并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进行计费，不得损害劳动者利益及身体健康。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9、成交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用工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注：园林绿化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专业的，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等专业。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电动三轮车2-3辆，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车辆购置机动车发票。

2、园林机械设备：2台绿篱机、1台油锯、2把高枝油锯、2台草坪修剪机、1台打药机、1辆电动冲洗车，以上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购买发票，并确保园林机械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对上述车辆、机械和设备进行实地核查如中标候选人不配合车辆核实或与投标车辆承诺不符，成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成交单位管理。若遇市政规划等原因收回部分绿地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

2、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成交单位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成交单位不进行补栽，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成交单位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成交单位要保证游客游园的良好次序，园内不得私自摆摊设点，必须配合政府部门完成上级下达给采购单位的临时性、中心性工作。如花展布展、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4、本次政府采购为大包，即CBD公园内所有绿地、植物、园路、广场、水面、水、电、基础设施的卫生保洁和养护管理，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所有相关水电费用（含路灯以及其他水电设备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建筑小品、园灯、栏杆、监控、广播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和园内安全值班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湖内原有鱼类是用来净化水质的，成交单位无偿进行看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垂钓或捕捞。因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所有行政罚款或纠纷由成交单位负责。

5、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因地面、水面、设施、建筑小品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有成交单位承担。

（四）人员安排与管理

1、人员配备至少9人及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人意见。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2次以上，需设专职管理人员，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被服务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被服务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中标人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中标人配备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养护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成交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五）绿地植物管养

1、管理内容

1.1成交单位负责对公园内广场、绿地内的所有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树干涂白、草坪补播等养护工作。

2、管理要求

2.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园区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2.2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成交单位负责栽植。

2.3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10次。

2.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成交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text{kg}/\text{m}^2/\text{年}$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 $0.1\text{kg}/\text{m}^2/\text{年}$ ；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施肥量 $0.5\text{kg}/\text{m}^2/\text{年}$ ，无机肥施肥量 $0.03\text{kg}/\text{m}^2/\text{年}$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成交单位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10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成交单位须按采购单位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六）卫生保洁

1. 管理内容

1.1 垃圾由成交单位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硬化地面保洁和硬质主路地面、广场等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1.3 湖面全天打捞清理。

1.4 夜间广场保洁。

2. 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 1000m^2 ） ≤ 4 ，纸屑、塑模（片/ 1000m^2 ） ≤ 4 ，烟蒂（个/ 1000m^2 ） ≤ 4 ，痰迹（处/ 1000m^2 ） ≤ 4 ，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落叶法桐、楸树、银杏等大树叶4—11月少于 $5\text{片}/\text{m}^2$ ，12—3月少于 $10\text{片}/\text{m}^2$ ；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90%以上绿地。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2.3、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夏季上午7:30（冬季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2.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8:30（冬季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2.5 每周不少于三次打捞湖面垃圾一遍，上午8:30（冬季9:00）前，并全天进行水面保洁。

2.6 清运公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公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2.7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七)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1. 管理内容

管理CBD公园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等所有设施每年应至少检修1次，应做到现状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未使用路灯保证灯具设施完整）。

2. 管理要求

2. 1对公园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12h维修到位。

2. 2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2. 3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如果发现护栏有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部分。保持并维护铁制栏杆无锈渍，必要时需重新漆刷。防腐木每1年刷清漆1遍。

2. 4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2. 5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2. 6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2. 7每年翻新施划健身步道线1遍。

2. 8应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花岗岩及损坏的木地板。

附件一：

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5%。

4.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以上。每年修剪4次以上，草坪内杂草覆盖率不超过3%。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250天。每年绿篱修剪不少于7次、冷暖季型草坪不少于10次。

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叶片被啃，每株3%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打农药不少于4次。

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3%，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9.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暴风工作，夏天雨季暴风来临时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暴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附件二：

文峰区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

1月份（小寒、大寒）

- 1、全年最冷的月份，要注意树木的防寒。
- 2、对树木进行冬剪。一次完全的修剪。
- 3、检查防寒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 4、注意冬季防雪，清理越冬常青树木、灌木上的积雪，在树木根部堆集不含融雪剂（食盐）的雪。
- 5、防治病虫害，在树根下挖越冬蛹、虫茧，剪去树上虫包（茧）。一次完全的深翻树穴。

2月份（立春、雨水）本月节日较多，春节、元宵

- 1、气温略有回升，仍需注意树木防寒。
- 2、继续对树木进行冬剪。
- 3、继续对防寒设施进行检查。
- 4、防治病虫害。
- 5、维修工具，联系苗木，做好春季绿化管理准备工作。

3月份（惊蛰、春分）本月进入管理旺季

- 1、春季植树（3月12日为植树节）。

2、对树木进行施肥，并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除防寒设施。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速效氮肥。

3、防治病虫害，可喷布石硫合剂防治病虫。树木和花灌木枝干喷洒。

4、三月上旬，树木、灌木、草坪浇水。每次必须浇透。

4月份（清明、谷雨）

1、继续进行春季植树和工程施工补种。

2、对园林树木、草坪进行施肥、灌水。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速效氮肥；浇水必须灌透，草坪修剪，本月2次。

3、发芽前修剪冬季及早春易干枯的树木。

4、中耕除草、追肥、浇水。确保无杂草。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抗菌药剂。

5月份（立夏、小满）

1、树木抽枝长叶，需适时灌水。浇水必须灌透。

2、对春花植物花后修剪、更新，树木除蘖。

3、中耕除草、追肥、修剪；除杂草，可铺种新草坪。确保无杂草；草坪修剪本月4次。

4、防治病虫害，特别是蚜虫、白粉病、飞虱、红蜘蛛、天牛等。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4次。

6月份（芒种、夏至）本月进入夏忙季节

1、给树木花草灌水、施肥，保证肥水供应，中耕除草。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4次；确保无杂草。

2、雨季来临前，疏剪树冠和修剪与架空线发生矛盾的枝条。

3、继续铺栽及补栽草坪。

4、草坪修剪、浇水，长势弱的应追肥。本月最少4次。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3次。

6、做好雨季绿地排水的准备工作。

7月份（小暑、大暑）

1、及时灌水、排水。浇水必须灌透，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4次。

2、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3次。

3、修剪树木，抽稀树冠防风，并及时扶正歪树木、中耕除草。本月最少2次。

4、修剪草坪。草坪修剪本月最少4次。

8月份（立秋、处暑）

1、对树木修剪，处理好树木与架空线的矛盾，对其进行整形修剪。

2、修剪草坪，剪后浇水施肥，继续铺栽草坪。本月最少3次。

3、中耕除草。确保无杂草。

4、排水防涝、抗旱灌水。浇水必须灌透一次，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4次，暴雨后注意排水。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3次。

6、加强肥水管理。

9月份（白露、秋分）

1、全面整理绿地，修剪干枯枝、病虫枝，补植草坪，遇干旱时浇水，防治病虫害。确保无以上问题出现。

2、播种冷季型草坪的最适宜季节，出苗快，杂草少，好管理。草坪修剪本月最少3次。

3、中耕除草施肥，对生长弱的树木、草坪追磷、钾肥。确保无杂草。

4、重点整治花坛，迎接国庆。

10月份（寒露、霜降）

1、对冷季型草坪，加强肥水管理，延长绿期。施肥浇水。

2、草坪修剪。本月最少3次。

3、清除花坛内的枯枝、落叶并烧掉，避免病虫害蔓延。

4、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

5、后期增施磷、钾肥，保证树木花草越冬。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复合磷钾肥。

11月份（立冬、小雪）

1、补植死亡花灌木和行道树。

2、灌防冻水，上冻前灌完，对不耐寒的树木做好防寒工作，但时间不宜过早。必须灌透防冻水。

3、给园林树木（深翻）施基肥。树木和花灌木施腐熟有机肥。

4、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

12月份（大雪、冬至）

1、树木防寒，收集草花及树木的种子；美人蕉应挖出球茎，晾晒贮存。

2、冬季树木修剪、清理枯枝落叶。

3、消灭越冬害虫。

4、积肥。

附件三：

文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加大绿化管养考核力度，着力推进绿化管护工作开展，全面提高我区道路绿化管养水平，使养护管理工作尽快驶入规范化，结合绿化工作实际，拟制定绿化管养质量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

根据绿化考核管理的工作标准及苗木养护规范的要求，为国家园林城市树立城市形象，需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对承包单位不按规定操作的处罚，通过优化考核机制、严格要求，完善绿化考核管理体系，使管理水平及管理效果有显著的提高。

考核内容及标准1. 管理（10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上岗未穿工作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工作时间不作为；发现问题的处理和突发情况的处理等内容进行考核。

未按要求参加或不合格一次扣1分。

2. 卫生、保洁（15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不现场焚烧垃圾；行道树树冠上无悬挂物。

未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扣0.5分。现场焚烧垃圾扣15分；行道树上有悬挂物，每处扣0.1分。

3. 景观生长（15分）

绿篱、色块、乔木、灌木无死株；草坪、地被在适时季节应做到无黄土裸露；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做好病虫害的预测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一处（1m²-3m²）未达要求扣0.2分；整形修剪（15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及时清理枯死枝、伤残枝和影响美观的枝条；及时抹芽、去蘖；草坪应修剪平整。

发现未达要求每处扣0.2分；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2分。

5. 松土除草（10分）

松土除杂草及时，无土壤板结及杂草滋生现象；无杂草、藤本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适时松土，清理杂草，每发现1处（5m²）扣0.1分。

6. 灌溉（20分）

浇水时应浇到、浇透；浇水后应及时扶正、培土、平坑。未达要求每株或每处（3m²-5m²）扣0.1分。

7. 绿地防尘（15分）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全民洗城活动，必须确保两台水车在场同时作业。未及时冲洗或水车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三、考核方式及处理方式

绿化管护考核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织进行实施。园林绿化科负责组织考核。按照简便、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上路巡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次考核以标段为单位，根据考核细则，扣除分数，以文字与图片相结合的方式汇总评定结果通知养护单位并留存资料备查。

养护合同期限内，每周不定期（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养护方，如未按期整改，纳入扣分项；每月定期（全面考核）考核2次，发现问题直接扣分；上级领导检查出

的问题、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访等反映曝光的问题，纳入考核细则范围直接扣分项，扣除后为实得养护费用。

道路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1. 管理 (10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上岗未穿工作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工作时间不作为；发现问题的处理和突发情况的处理等内容进行考核。	未按要求参加或不合格一次扣1分。		
2. 卫生、保洁 (15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不现场焚烧垃圾；行道树树冠上无悬挂物。	未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扣0.5分。现场焚烧垃圾扣15分；行道树上有悬挂物，每处扣0.1分。		
3. 景观生长 (15分)	绿篱、色块、乔木、灌木无死株；草坪、地被在适时季节应做到无黄土裸露；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做好病虫害的预测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一处 ($1m^2-3m^2$) 未达要求扣0.2分；		
4. 整形修剪 (15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及时清理枯死枝、伤残枝和影响美观的枝条；及时抹芽、去蘖；草坪应修剪平整。	发现未达要求每处扣0.2分；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2分。		
5. 松土除草 (10分)	松土除杂草及时，无土壤板结及杂草滋生现象；无杂草、藤本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	适时松土，清理杂草，每发现1处 ($5m^2$) 扣0.1分。		
6. 灌溉 (20分)	浇水时应浇到、浇透；浇水后应及时扶正、培土、平坑。	未达要求每株或每处 ($3m^2-5m^2$) 扣 0.1 分。		
7. 绿地防尘 (15分)	对苗木绿地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全民洗城活动，必须确保两台水车在场同时作业。甲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未及时冲洗、配合工作不到位、水车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备注				

另奖惩办法：

以一分100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不得高于50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3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5次以上，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50%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3安全

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4响应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2.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5.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5.3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5.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5.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5.6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5.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5.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5.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6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2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2.7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8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2.9.2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2.10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11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 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邮递或传真）；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第三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超过50%的合同资金（具体比例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成交供应商。（具体付款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成交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5831.00元。

1. 总则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 2《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2. 1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 2. 2《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3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 2. 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3合格的供应商

1. 3. 1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 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3. 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 4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

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响应有效期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成交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

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5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

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成交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 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 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 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承诺: 15分; 履约能力: 40分							
2. 2. 2	有效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 2. 3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2. 有效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3. 价格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p> <p>2、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2. 2. 2	服务方案 (1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绿化养护管理 制度 (3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 a、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b、管理制度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明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工作人员管 理机构及人 员安排 (1. 5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 a、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 5分; b、科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0. 5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绿化养护方 案 (1. 5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 5分; b、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0. 5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able>	绿化养护管理 制度 (3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 a、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b、管理制度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明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管 理机构及人 员安排 (1. 5分)	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 a、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 5分; b、科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0. 5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方 案 (1. 5分)	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 5分; b、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0. 5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管理 制度 (3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 a、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b、管理制度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明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管 理机构及人 员安排 (1. 5分)	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 a、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 5分; b、科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0. 5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方 案 (1. 5分)	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 5分; b、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0. 5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 (3分)	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等。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 (3分)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24小时巡逻等。 a、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b、科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3分)	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法，方法和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a、预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预案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服务承诺 (15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要求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打分，本项共15分。 1、承诺修剪整形优于采购需求加3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施肥次数、施肥量优于采购需求加3分，没有不得分。 3、承诺卫生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优于采购需求加3分，没有不得分。 4、承诺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加3分，没有不得分。 5、承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及设施的维修优于采购需求加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承诺中须体现出优于采购需求的具体数据。
2.2.2.4	履约能力 (40分)	业绩 (1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4分，最高得1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链接，缺一不可。
		拟投入人员情况 (12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工的（提供人力资源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证书，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河南职称网查询截屏、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重复的，只得一项分值。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3分；提供证书及红头文件。

		养护机械 (9分)	供应商自有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4吨)，车辆均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正常在市区上路行驶，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车辆购置机动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注	<p>1、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资料，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未承诺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p> <p>2、成交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且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24小时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上所需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并将相关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接受实物核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最高限价；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

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

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包____（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标书

致：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包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文字表述）____，服务期：____，服务地点：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 名称	第一次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总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注： 1、本表的“总价”为合同执行价格的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磋商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响应，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 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包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 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 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 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 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 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成交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